

002080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20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13 年度 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3 年度第 2 批次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土〔2013〕1 号) 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草河城镇草河城村工业用地 0.0637 公顷、
高官镇偏岭村工业用地 0.1837 公顷、机关团体用地 0.1936 公顷，
合计 0.4410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
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
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2013 年 3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 年 3 月